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及执法、监督。

（三）组织实施并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核定工作。

（四）组织实施并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组织实施并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拟定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各镇及街道办事处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各镇、街道办事处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的。

(六) 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 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 组织实施并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

(十二) 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配合提供辖区内各类社团、协会等新社会组织人员组成、党的建设、年龄结构、服务对象等情况，协助搞好潜力调查和编兵整组。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本预算为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收入总计 1772.23 万元，支出总计 1772.2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37.59 万元，增长 32.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标准增加；支出增加 437.59 万元，增长 32.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标准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收入合计 177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72.2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结转)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结转)0.00 万元；单位资金结余(结转)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支出合计 1772.23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93 万元，占 19.41%；项目支出 1428.30 万元，占 80.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72.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37.59 万元，增长 32.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标准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93 万元，占 19.41%；项目支出 1428.30 万元，占 80.59%。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16 万元，占 98.19%；卫生健康支出 10.36 万元，占 0.58%；住房保障支出 21.71 万元，占 1.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年初预算为 343.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4.95 万元，占 94.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8.98 万元，占 5.52%；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2024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2024年没有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2024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2024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8.9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2023年、2024年均无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469.2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40.1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3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1.7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72.23	本年支出合计	1,772.2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72.23	支出总计	1,772.23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预算 03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772.23	343.93	265.42	59.53	18.98		1,428.30	254.41	1,173.89
			208	社保就业	1,772.23	343.93	265.42	59.53	18.98		1,428.30	254.41	1,173.8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29.67	229.67	210.69		18.9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7.41						347.41	254.41	93.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5	25.05		25.0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9	31.79		31.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65	22.65	22.6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2	1.82		1.8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25.00						425.00		425.00
208	10	04		殡葬	100.00						100.00		1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1.16						171.16		171.1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61	0.88	0.88				384.73		384.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3.8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5	5.65	5.6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7	0.87		0.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71	21.71	21.71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预算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72.23	一、本年支出	1,772.23	1,772.23	1,469.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469.23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0.16	1,740.16	1,437.1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36	10.36	10.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1.71	21.71	21.7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772.23	支出合计	1,772.23	1,772.23	1,469.2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 05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772.23	343.93	265.42	59.53	18.98	1,428.30	254.41	1,173.89	
			208	社保就业	1,772.23	343.93	265.42	59.53	18.98	1,428.30	254.41	1,173.8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29.67	229.67	210.69		18.9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7.41					347.41	254.41	93.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5	25.05		25.0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9	31.79		31.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65	22.65	22.6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2	1.82		1.8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25.00					425.00		425.00	
208	10	04		殡葬	100.00					100.00		10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1.16					171.16		171.1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61	0.88	0.88			384.73		384.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	3.84	3.8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5	5.65	5.6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0.87	0.87		0.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71	21.71	21.7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43.93	324.95	18.9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09	51.09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4	28.4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0	56.2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52	29.5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7	19.47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7	25.97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9		0.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4.30		4.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62		4.6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4		2.24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4		0.8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45		3.4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4		0.8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6.84	56.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2	13.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33	9.33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2	1.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71	0.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17	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49	9.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87	0.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5	13.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16	8.1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预算 08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预算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预算 10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28.30	1,428.30							
	208	社保就业	1,428.30	1,428.30							
其他运转类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54.41	254.41							
特定目标类	慰问困难群众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一站式”医疗救助结算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换届选举、社区专职工作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购结婚、离婚证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养老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高龄补贴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425.00	425.00							
特定目标类	殡葬惠民补贴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 2024 年残疾人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70.36	70.36							
特定目标类	残疾人两项补贴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25.20	25.20							
特定目标类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75.60	75.60							
特定目标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89.09	89.09							
特定目标类	临时救助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65.22	65.22							
特定目标类	新乡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167.42	167.42							
特定目标类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53.00	53.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社保就业				
年度履职目标	1、组织实施并落实社会救助、儿童福利、高龄老人、残疾人等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2、组织实施并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社会救助		1、组织实施并落实社会救助、儿童福利、高龄老人、残疾人等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		组织实施并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772.23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772.2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43.93	
		（2）项目支出		1,428.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

				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p>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p>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p>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p>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p> <p>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p>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社会救助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社会救助实现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证服务质量	明显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

				标。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	明显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社保就业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8		1,428.30	1,428.30										
208001	新乡市牧野区民政局	1,428.30	1,428.30										
41071122000000001480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54.41	254.41			城乡低保资金	≤254.4 万元	发放人数	≥1000 人	响应国家政策，保障人民利益	≥90%	低保人员满意度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资金发放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11220000000003759	高龄补贴	425.00	425.00			高龄补贴金额	≤425 万元	发放补贴人口数	≥10000 人	逐步提高老人生活水平	≥90%	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化发放率	≥90%				
								补贴金额发放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11220000000004954	残疾人两项补贴	25.20	25.20			残疾人两项补贴	≤25.2 万元	全年发放补贴人数	≥10000 人次	对党委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	≥90%	残疾人满意度	≥90%

										影响程度			
								社会化发放率	≥90%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11220000000007603	“一站式”医疗救助结算系统网费	3.00	3.00			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3万元	工作完成数	100条	对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系统正常运行率	≥80%				
								费用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11220000000007606	购结婚、离婚证	10.00	10.00			购结婚、离婚证费用	≤10万元	全年办证数	≥1000对	提高服务水平	≥90%	公众满意度	≥90%
								证件合格率	≥95%				
								费用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11220000000007607	换届选举、社区专职工作者培训及勘界地名、界线联检、界桩维护、制作地图、街巷牌经费	10.00	10.00			培训总成本	≤10万元	培训人次	≥250人	提升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	≥90%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培训对象覆盖率	≥90%	提高对单位人才梯队建设的影响	≥90%		
								培训考试合格率	≥90%				
								培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11220000000007612	慰问困难群众	20.00	20.00			慰问经费	≤20万元	费用支出合规率	100%	对党委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	≥90%	走访人员满意度	100%

										影响程度			
								费用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全年慰问人数	≥400人次				
410711220000000007614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养老事务支出、建设运营补贴、流浪乞讨人员安置经费	50.00	50.00			补贴金额	≤50万元	补贴发放数	≥2700张	对党委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90%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补贴支出合规率	100%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11220000000007616	殡葬惠民补贴	100.00	100.00			殡葬惠民补贴金额	≤100万元	发放补贴数	≥2000具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	≥95%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补贴发放覆盖率	≥95%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11240000000020803	提前下达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	70.36	70.36			残疾人两项补贴	≤70.36万元	全年发放补贴人数	≥10000人次	对党委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90%	残疾人满意度	≥90%
								社会化发放率	≥90%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11240000000021204	新乡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	167.42	167.42			补助资金总额	≤167.4万元	补助人员数量	≥1000人	提升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95%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补助资金发	100%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放准确率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11240000000030804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省级 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65.22	65.22			补助资金总额	≤65.2万元	补助人员数量	≥1000人	提升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95%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1124000000003400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5.60	75.60			补助资金总额	≤75.6万元	补助人员数量	≥10000人	提升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90%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41071124000000003440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09	89.09			特困供养资金	≤89.1万元	发放供养金人数	≥20人次	对党委政府政策的宣贯，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95%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0711240000000034402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53.00	53.00			补助资金总额	≤53万元	补助人员数量	≥300人次	提升补贴人员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